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商学院、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商学院教职工通勤车租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商学院教职工通勤车租用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4661万元，资产总额为38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